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8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迅游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申报会计师之一,对反馈意见中要求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经营、财务、法律资料是迅游科技和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之吼)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迅游科技和狮之吼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反馈意见中的特定事项发表专项回复意见。相关事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3. (2)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以及 2017 年狮之吼分红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回复】

(一)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构成如下:

构成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03,443,311.70	98.60%
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42,457,293.96	40.47%
其他货币资金	1,471,738.92	1.40%
合计	104,915,050.62	100.00%

上述货币资金余额中,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42,457,293.96 元,将用于既定的募投项目;剩余货币资金 62,457,756.66 元,拟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开支。

(二)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04.21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26.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972.47	10,972.47	6,017.06	54.84%	2018年06月30日	是	否
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82.08	1,582.08	560.21	35.41%	2018年06月30日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6,849.66	16,849.66	16,849.66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404.21	29,404.21	23,426.93	—	—	—	—
合计	—	29,404.21	29,404.21	23,426.93	—	—	—	—

截止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金额占总募集资金金额比例达到79.67%。

3、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共获得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授信10,000万元，尚可使用额度为10,000万元。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进行债券融资。

我们审阅了上市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27.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狮之吼100%股权将形成商誉268,240.01万元，占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备考总资产比例71.5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备考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狮之吼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商誉测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

狮之吼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77,849.6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狮之吼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70,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32,5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37,500.00 万元。

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将狮之吼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当时狮之吼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暂时无法取得,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系以账面价值为基础,以本次交易对价与狮之吼 2016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确定,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合并成本①	270,000.0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暂以账面值确定)②	1,759.99
上市公司收购比例③	100%
上市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④=②×③)	1,759.99
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⑤=①-④)	268,240.01
商誉	268,240.01

上市公司已在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中就商誉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测算过程作了披露。

收到贵会反馈意见后,为了让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信息更接近于并购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有价值的财务信息,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狮之吼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狮之吼可辨认资产、负债的价值重新进行了辨认和确认,并重新修订了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07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狮之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7,618.78 万元。修订后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系以本次交易对价与狮之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考虑所得税影响,并假定此商誉金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不变,,确认商誉价值 234,175.61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合并成本①	270,000.00
评估确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37,618.78
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③	1,794.39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④=②-③)	35,824.39
上市公司收购比例⑤	100%
上市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⑥=④×⑤)	35,824.39
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⑦=①-⑥)	234,175.61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商誉	234,175.61

迅游科技已按上述商誉计算过程和结果重新修订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中对商誉的确认过程作了充分披露。

需说明的是，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定的商誉与交易完成后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的商誉可能会存在差异。

（二）备考合并报表编制中对狮之吼拥有的无形资产确认情况

上市公司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狮之吼可辨认资产、负债的价值重新进行了梳理和确认，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07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狮之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7,618.78 万元，其中狮之吼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为 10,253.62 万元，明细如下：

内容或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万元）
软件著作权	16	10,253.00
注册商标	2	0.6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迅游科技对狮之吼拥有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判断。根据狮之吼拥有的资产形态和经营实际，截止评估基准日，狮之吼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和注册商标，不存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可以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专利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等软件著作权和注册商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迅游科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以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确认的狮之吼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和注册商标。

软件著作权的评估：评估机构在提供专业评估意见过程中，将软件著作权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技术提成方法）对软件著作权进行估值。该估值方法假设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其创造的利润是有贡献的，故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所创造利润的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

商标权的评估：狮之吼成立于 2014 年，商标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6 月，评估机构认为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商标的注册时间短且不是知名商标，目前企业产品的收益主要依托于软件产品。鉴于狮之吼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软件著作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狮之吼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核查，我们认为，迅游科技修订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商誉影响数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狮之吼拥有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